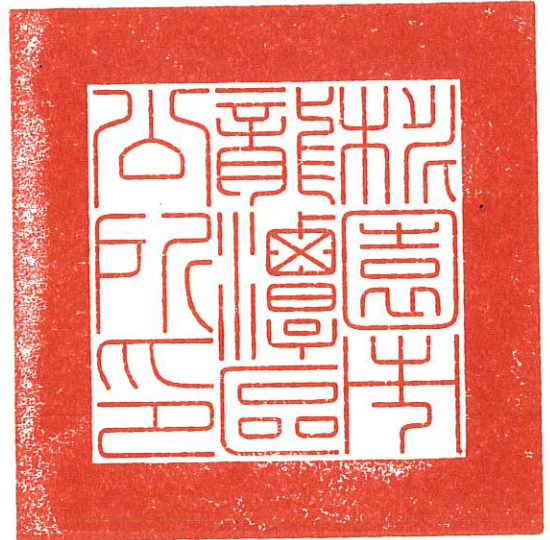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50014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朱自強君(民國62年1月4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42****)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永興里5鄰永安街51之5號，於115年4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30日桃社工字第11500392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朱自強大體暫冰存於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鄧昱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